

#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 一、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律、法规。

（二）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三）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四）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五）对下级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内设4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

我单位为洛阳市水利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收入总计 295.56 万元，支出总计 295.5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04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收入合计 29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5.5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支出合计 29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1 万元，占 90.71%；项目支出 27.46 万元，占 9.2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8.04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234.64 万元，

占 79.39%；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 万元，占 4.9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2 万元，占 6.37%；项目支出 27.46 万元，占 9.29%。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4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相比上升1.2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本年度开始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全市河道“清四乱”综合整治任务重。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上升1.2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工作任务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8.2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通用设备 71 台，其中车辆 3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专用设备 8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58 个，其中家具用具 758 个。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6.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25
3、公务用车费	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12	洛阳市水利局	27.46	27.46	0.00						
612012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7.46	27.46	0.00						
4103002100000Y6120081	培训费	2.80	2.80	0.00	培训次数	1次	在网站对培训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在网站对培训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本次参训人员及所在单位	≥90%
					天数	3天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使执法人员能够做到文明执法、服务执法		
					保证全市具有水行政执法资格有30%以上参加本年度培训	>100%				
					保证本年度参加本次培训人员出勤率98%以上	100%				
					按本年度培训计划100%完成	100%				
					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培训费用支出	2.8万元				
					参训人员按照每人每天200元标准	≤200元				
					人数	>70人				
4103002100000Y61201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公车维护及时性	及时	提高市民认识	通过执法、巡查、宣传工作的开展,提高市民认识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车辆数	≥12次				
					维护次数	≥120次				
					维护合格率	100%				
					经费标准	≤6万元				
4103002100000Y6120122	会议费	1.40	1.40	0.00	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年底召开水政监察工作会议,会期2天	2天	公开会议时间、内容、人员、费用等	以网络形式,及时公开会议时间、内容、人员、费用	与会人员及所在单位满意率95%	≥95%
					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年底召开水政监察工作会议,与会人数约75人	75人				
					2021年度召开水政监察会议	1次				
					在本年度水政监察会议出勤率达到98%	≥98%				
					无安全事故发生	0次				
					按照年度时间安排100%按时完成	100%				
					按照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会议费支出。	1.4万元				
4103002100000Y6120123	宣传费	5.00	5.00	0.00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建立宣传制度,使宣传工作年度有序、定时开展下去	建立宣传制度	建立宣传管理制度,使宣传工作有序,定时每年开展下去	100%
					经费标准	≤5万元	扩大市民对涉水法律法规及节水的认识	扩大认识		
					本年度通过中国水日,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组织进行宣传	≥2次				
					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报道不低于2次	≥3次				
					省厅、市、部门领导批示、圈阅次数不低于10次	≥10次				
					力争省厅、市级媒体宣传报道采纳篇数不低于8篇	≥8篇				
4103002100000Y6120124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0.00	接待及时性	及时	通过监督监察,提高工作效率、执法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执法水平	做好接待工作,使被接待人员满意度达	100%
					2021年接待人员不低于20人	≥20人				
					2021年接待批次不低于3天	≥3天				
					2021年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0次				
					按照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万元				
4103002100000Y612012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51	0.51	0.00	购买保险人数	17人	减少偷税漏税情况,提高财政收入	提高	省水利厅督导组、市水利局满意度	≥90%
					保障一线员工保险覆盖率	100%	提高执法人员积极性,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明显		
					投保及时性	及时	为我市良好水秩序提供保障,改善水生态环境	较好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300元/年/人	对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影响程度	长期		
4103002100000Y6120126	水利和公安联合执法经费	1.00	1.00	0.00	涉水案件数	≥20件	查处非法开采,保障税收,增加财政收入	增加	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满意度	≥80%
					联合结案率	≥90%	提高市民对水的认知,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	提高		
					案件查处结案及时性	及时	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	明显		
					办案总成本	≤1万元	对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的持续影响程度	长期		
4103002100000Y6120127	水利综合执法经费	3.00	3.00	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提高市民认识	通过各项执法行动开展,提高市民认识,减少水行政案件发生	通过开展各项执法行动,使被检查人及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100%
					2021年度本单位专项行动不少于6项	≥6项	提高我市形象	维护良好水秩序,提高城市形象		
					依照涉水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有效制止和打击,高质量完成省水利厅安排6项执法任务,使任务完成度	100%	通过全年各项执法行动开展,罚款不低于10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10万元		
					经费标准	≤3万元				
4103002100000Y6120128	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购置费	3.00	3.00	0.00	及时完成采购	及时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	资产管理制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购买设备数量	≤10个				
					设备合格率	100%				
					经费标准	≤3万元				
4103002100000Y6120129	差旅费	4.50	4.50	0.00	出差需求保障情况	及时	通过出差,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减少涉水违法案件	减少违法案件发生	差旅人员满意度	100%
					2021年出差天数低于120天	≥120天	改善水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维护水秩序		
					2021年出差人员大约12人以上	>18人				
					2020年度高质量完成省水利厅、市政府、市水利局交办的各项	100%				
					经费标准	≤4.5万元				